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203號

原告 陳仙寶

被告 金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侯獻忠

被告 康振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7,7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璧卉